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0年度交字第592號

原告 日友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阿東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桃園市○○區○○路00號7~8樓

代表人 張丞邦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及第37條第5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12條至第68條及第92條第7項、第8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二、第69條至第84條由警察機關處罰。」「計程車駕駛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第37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揭法律規定可知，原告依上揭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撤銷交通裁決之行政訴訟事件，自應經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作成處罰之裁決為前提要件。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110年12月9日起訴時，雖提出被告110年12月3日桃交裁申字第1100127371號函（下稱被告110年12月3日函）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7-9頁），並主張該函文即是本件之裁決處分，及請求撤銷該函文等語。惟觀諸上揭

01 函文並未具體載明原告違規之時間、地點及違規事實為何，
02 及處罰之金額及種類為何等交通違規事件處罰裁決要件，且
03 上開函文之說明六、已載明：「倘不服本案13筆違規申訴結
04 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及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
05 之2 等規定，請先向本處申請開立裁決書後，以桃園市政府
06 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告，向住所起、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
07 行為地之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
08 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含例假日）內為之；若逾期提起，依
09 法院受理與否為準。」等語。足見，上揭被告110 年12月3
10 日函文顯非首揭法律規定之裁決處分。

11 三、況查，依被告111 年1月11日桃交裁申字第110000958號函略
12 以：「主旨：有關原告日友汽車有限公司不服本處110年12
13 月3 日桃交裁申字第1100127371號函載KEE-3999號車之13筆
14 違規提起行政訴訟一案(110年度交字第592號)，經查旨揭13
15 筆違規單均尚未開立裁決書，請查照。」等語(見本院卷第4
16 7頁)。足見，本件原告起訴時，本件之交通事件裁決書確
17 實尚未作成，亦即本件之行政處分尚未作成。

18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所提出之被告110 年12月3 日函並非裁
19 決書，且本件之交通事件裁決書亦尚未作成。換言之，本件
20 之行政處分尚未作成，亦即並無撤銷訴訟之標的，足見，原
21 告之起訴顯「不備其他要件」。故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
22 顯非合法，應予駁回。至本件13筆違規案件倘日後經裁決
23 後，原告如對裁決內容不服，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救濟，
24 附此敘明。

25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9 第1 項、第237 條之8 第1 項、
26 第236 條、第107 條第1 項第10款、第104 條、民事訴訟法
27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29 行政訴訟庭法 官 黃漢權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01 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蕭竣升